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维业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本情况

1、维业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236 号）的核准，维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 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上市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10,200 万股，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13,6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 10,20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 3,400 万股。

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2.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目前，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 136,000,000.00 股增加至 138,621,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 104,621,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 34,000,00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38,62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为104,6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47%。无限售条件股为34,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3%。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3名，解除限售股份共计8,571,4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201,429股，占总股本的5.2%。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2,857.00	5,142,857.00	5,142,857.00
2	魏洪	2,057,143.00	2,057,143.00	2,057,143.00
3	寇巍	1,371,429.00	1,371,429.00	1,429.00
合计		8,571,429.00	8,571,429.00	7,201,429.00

备注：

（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扣除质押、冻结等情形后的股份。

（2）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股东寇巍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1,371,429股，其中质押了1,37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71,429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29股，在解除质押后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即可上市流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的3名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安”）、魏洪、寇巍。上述股东限售股共计8,57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 公司股东祥禾涌安、魏洪、寇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自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祥禾涌安承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祥禾涌安、魏洪、寇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50%；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后续追加承诺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104,621,000.00	75.47	-8,571,429.00	96,049,571.00	69.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21,000.00	1.89	-	2,621,000.00	1.89
首发前限售股	102,000,000.00	73.58	-8,571,429.00	93,428,571.00	67.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00,000.00	24.53	+8,571,429.00	42,571,429.00	30.71
三、总股本	138,621,000.00	100.00	-	138,621,0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认为：维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业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所做的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维业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综上所述，国海证券对维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国平 郭刚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